**附件2**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方案**

根据《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2021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吉商建〔2021〕1号）精神，为扎实有效地开展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合理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支持资金，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资金分配通过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公开项目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的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

（三）择优扶持，鼓励规范。专项资金优先扶持有效益、有产出、有税源的重点项目，着重鼓励和引导全县电子商务及配套服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四）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支持范围及标准**

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粮指〔2020〕1274号）精神，2021年预先拨付示范县项目资金1000万元。资金安排如下：

（一）建设改造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

1﹒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运营。

（1）建设内容：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改造及设备采购，完善电商服务功能，完善培训孵化、线下体验、美工策划、直播摄录等功能，为本地企业、网商、服务商和个人开展孵化支撑，提供人员管理咨询、店铺诊断、品牌推广等技术指导。

（2）建设时限：2021年4月—2021年12月。

（3）资金安排：拟投入资金总额的25%，250万元。（含三年运营费50万元）

2﹒乡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运营。

（1）建设内容：对长白县6个乡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按统一标准进行装修、装饰，购买电脑、电视、电子秤、打印机、网络连接设备、办公桌椅、室内外牌匾、直播等设备。具备农产品包装、物流快递寄取等功能，为各乡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提供运营指导。开展代收代缴、代买代卖、生活服务等功能，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建设时限：2021年4月—2021年12月。

（3）资金安排：拟投入资金90万元。

3﹒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建设改造。

（1）建设内容：在长白县农村百村示范村、省级电商村、贫困村建设25个电商服务站，按统一标准进行装修、装饰，购买电脑、电视、电子秤、打印机、网络连接设备、办公桌椅、室内外牌匾等设备，为各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提供运营指导。拓展村级站点的代收代缴、代买代卖、生活服务等功能。

（2）建设时限：2021年4月—2021年12月。

（3）资金安排：拟投入资金50万元。

4﹒农产品溯源和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1）建设内容：政府购买的溯源系统软件及硬件等公共服务设施，一次性投入需免费服务三年以上，支持至少两个农产品不同品类，该项目支出全额补贴，补贴资金50万元。

（2）建设时限：2021年4月—2021年12月。

（3）资金安排：拟投入资金50万元。

5﹒电商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

（1）建设内容：打造区域公共品牌，注册办理商标；举办或参加大型产销对接与便民消费活动不低于3次；采集、制作农村产品影像、图文等用于农村产品上行的数据化宣传推介资料（数据包）；在长白县有条件的宾馆建设农产品展示区，用于农产品展示展销；在主流电商平台开设特色馆用于全县农产品销售；建设供应链体系，整合长白县本地产品资源，供应商资源，蜂蜜、木耳等无资质的合作社农副产品实现统一商标、统一形象、统一包装，做到可上线销售。规范标准化生产流程和产后商品化处理流程，并进行推广，提高农村产品的品质控制和标准化水平。

（2）建设时限：2021年4月—2022年12月。

（3）资金安排：拟投入资金200万元。

6﹒农村电商综合物流电子信息服务系统。

（1）建设内容：建设面向农村的电商综合物流电子信息服务系统，能完整、真实的反映配送记录，具有查询、统计、导出等功能。

（2）建设时限：2021年4月—2021年12月。

（3）资金安排：拟投入资金50万元。

7﹒农村电商大数据平台建设。

（1）建设内容：建设农村电商大数据收集应用系统，具备数据信息查询、可视化等服务功能和数据资源整合、数据精准追溯、数据挖掘再应用等功能。

（2）建设时限：2021年4月—2021年12月。

（3）资金安排：拟投入资金60万元。

（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1﹒建设内容：对与我县签约的物流企业为发展电子商务而建设的仓储物流配送中心购置的设备和室内简易装修，按不高于投资总额的50%比例给与补贴。对与我县签约的物流企业当年新购置的国产品牌物流配送专用车辆在取得登记证、行驶证等落籍手续后，每台补贴不超过车辆购置总额的50%，车辆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补贴以购车发票为准，不含车辆落籍等其它费用），补贴车辆需为农村电商物流配送5年以上，且5年内不得转籍。对往返村（屯）、乡（镇）与县城之间的双向网购网销物流包裹每单补助标准不超过示范县邮政配送收费标准的50%，重点补助网销农村产品和网购农业生产资料。通过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销售产生的物流快递包裹给与70%补贴。

2﹒建设时限：2021年4月—2022年12月。

3﹒资金安排：拟投入资金150万元。

（三）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培训总人次不少于3000人次，突出培养能开设网络店铺或开展网络直播并独立经营的实用人才，培训后新增年销售额0.1万元以上的网络店铺300个以上或网络主播300人以上，年销售总额实现300万元以上。

1﹒建设内容：

（1）针对县、乡、村干部等开设以电商趋势分析、县域电商发展及机遇解读、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模式介绍及成功案例分析等课程为主的启蒙式培训。

（2）针对村民开设农产品网销、网络购物平台、电商交易安全、智能手机应用及网络交易操作、各大电商平台介绍等相关课程为主的普及式培训。

（3）针对有意愿通过电商创业的人员开设以各大电商交易平台的店铺注册、定位、装修、运营、美工及客服服务等课程为主的电商创业基础班及精英班。

（4）针对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站长开设以多平台销售、快递物流软件应用、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大数据系统应用、农村信息服务、农产品销售技巧、授课技能等内容为主的技能班。

2﹒建设时限：2021年5月—2022年12月。

3﹒资金安排：拟投入资金100万元。

**三、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

（一）项目组织实施。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照公开招投标、专家评审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公开透明实施项目。中标企业严格按照招标合同的条款要求、时限要求实施项目，如物流补贴、物流车补贴等无法招标的项目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验收申请。项目建成后，项目实施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验收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企业申报的验收申请对已建项目进行实地核查、评审和验收，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通过实地评审和部门会审的方式，对每个项目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对验收合格项目和拟补助资金在长白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资金拨付。对验收合格并在公示期已满无异议的项目，由项目实施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由县财政部门拨付。项目较大的可预拨付30%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县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和标准拨付补贴资金。项目整体建设验收合格后，再拨付项目全部资金。

（五）绩效评估。按照统一要求，对示范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查缺补漏，根据绩效评估指标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接受国家、省、市的评估和验收。

（六）建立项目档案。县商务局、县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四、工作职责和监督管理**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表县政府承担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监管责任。负责对项目跟踪、检查与推进，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和监管；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通报项目建设情况。

（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如实提供相关的审批资料，制定项目投资预算，落实项目实施的条件和配套资金，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附属材料。

（三）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上级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资料，以备核查。

（五）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商务局给予通报、停止拨款、取消再申报资格等处罚，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本方案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县商务局请示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理。